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林佳暉
訴訟代理人　盧彥晴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108年7月12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00,000元x 12× 5＝6,000,000元）；訴之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之薪資1,50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500,000元。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40,2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133元（計算式：60,400元－40,267元＝20,1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秋珍